

中山北路整棟商旅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

一、普華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 (下稱「標售單位」)受託辦理本次標售案。

二、標售內容：

(一)標售標的：台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整棟建物及其坐落土地。

(二)標售底價及保證金：請見「投標須知」。

(三)標售方式：以有效投標書之投標金額超過標售底價(含平底價)且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詳見「投標須知」。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人資格：

1. 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按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之相關規定參加投標。
2. 投標人如非中華民國(無論是否經過中華民國認許)法人或自然人，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之限制。
3. 投標人應非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以上包括聯合國制裁名單(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美國 OFAC 名單等(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名單)。

(二)本標案一律採取「通訊投標」方式，於開標現場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投標人之「投標封」於標單銷售期間，以郵局雙掛號或國內快捷函件寄達標售單位指定之郵政信箱收訖；其餘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三)凡參與投標之投標人，即視為已接受「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之全部規定。

四、開標時間：

本標案開標時間為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臺北市政府恢復上班之第一日上午 10 時整開標。



五、投標文件：

有關本標案之「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自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止之營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得至標售單位購買，每份新臺幣 4,000 元整(標單經售出後購買標單者不得主張或請求退費)。

六、停止標售：

標售單位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本標案，並退還投標人已寄送之投標封，投標人不得異議，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七、其他：

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等文件或來電洽詢標售單位 **0928-208-627 王小姐**、**0917-665-693 呂先生**。標售公告嗣後如有修訂等情事，將於標售單位網站 (www.pwc.tw/real-estate) 更新公告，並以該公告之版本為準。